

农业农村法规动态

总第 28 期

2024 年第 1 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

2024 年 2 月 2 日

本期要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1
2.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24
3.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	47
4.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49
5. 广州市消防规定.....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耕地保护
- 第三章 粮食生产
- 第四章 粮食储备
- 第五章 粮食流通
- 第六章 粮食加工
- 第七章 粮食应急
- 第八章 粮食节约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粮食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高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应当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对食物品种丰富多样、品质营养健康的消费需求。

第三条 国家建立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协同配合，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第四条 国家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统筹利用国内、国际的市场和资源，构建科学合理、安全

高效的粮食供给保障体系，提升粮食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

国家加强国际粮食安全合作，发挥粮食国际贸易作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粮食安全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粮食安全保障目标、任务等，编制粮食安全保障相关专项规划，按照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采取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完善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协同保障机制，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调动粮食生产者和地方人民政府保护耕地、种粮、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国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领域，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推出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提供支持。国家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开展商业性保险业务。

第七条 国家加强粮食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支持粮食领域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标准化工作，完善科技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等机制，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

设备的推广使用，提高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的科技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引导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

第九条 对在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耕地保护

第十条 国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严格保护耕地。

国务院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调动耕地保护责任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补充

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的数量进行认定、对补充耕地的质量进行验收，并加强耕地质量跟踪评价。

第十二条 国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等行为。禁止在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范围。

第十三条 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量质并重、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用养结合与建管并重的原则，健全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质量和种植用途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和监测评价，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措施，提高中低产田产能，治理退化耕地，加强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提升耕地质量。

国家建立黑土地保护制度，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鼓励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支持推广绿色、高效粮食生产技术，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永续利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采取措施引导复耕。家庭承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通过组织代耕代种等形式将撂荒地用于农业生产。

第十七条 国家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制定相关规划和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推广改良盐碱地有效做法，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

第三章 粮食生产

第十八条 国家推进种业振兴，维护种业安全，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加强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建设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健全国家良种繁育体系，推进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供种保障能力。

国家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鼓励粮食作物种子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开展育种联合攻关，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粮食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稳定供应工作，引导粮食生产者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合理使用农用薄膜，增施有机肥料。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粮食生产合理用水需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维护，保护和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和地下水超采治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农业机械产业发展，加强农业机械化作业基础条件建设，推广普及粮食生产机械化技术，鼓励使用绿色、智能、高效的农业机械，促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粮

食生产效率。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支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粮食生产技术，因地制宜推广间作套种等种植方法，鼓励创新推广方式，提高粮食生产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提高粮食单产。

国家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提高粮食生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粮食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加强干旱、洪涝、低温、高温、风雹、台风等灾害防御防控技术研究应用和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灾害防治属地责任，加强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植物检疫工作。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粮食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粮食生产者应当做好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并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病虫害防治工作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鼓励农业生产者种植优质农作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并加强建设和管理，引导农业生产者种植目标作物。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合理布局粮

食生产，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应当保面积、保产量。

粮食主产区应当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主销区应当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粮食产销平衡区应当确保粮食基本自给。

国家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以健全市场机制为目标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和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业增效、粮食生产者增收，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金，支持粮食生产。

第二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粮食生产，鼓励其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国家支持面向粮食生产者的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粮食生产集约化。

第二十八条 国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对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调动粮食生产积极性。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对产粮大县的利益补偿机制，提高粮食安全保障相关指

标在产粮大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比重。

第四章 粮食储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体系。政府粮食储备分为中央政府储备和地方政府储备。政府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事件等。

中央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和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总量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政府粮食储备的品种结构、区域布局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对承储粮食数量、质量负责，实施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确保政府粮食储备安全。

承储中央政府粮食储备和省级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应当剥离商业性经营业务。

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应当进行全过程

记录，实现政府粮食储备信息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共享，确保可查询、可追溯。

第三十一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保证政府粮食储备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不得虚报、瞒报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品种。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执行储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保证政府粮食储备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为农户提供粮食代储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及质量检验能力建设，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政府粮食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粮食储备情况列为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内容，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粮食流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健全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障粮食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

国家采取多种手段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保持全国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市场基本稳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仓储、物流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组织建设与本行政区域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

第三十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为了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粮食生产者利益，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根据粮食安全形势和财政状况，决定对重点粮食

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政策性收储。

第三十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第四十条 粮食供求关系和价格显著变化或者有可能显著变化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权限采取下列措施调控粮食市场：

- （一）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 （二）实行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
- （三）要求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 （四）组织投放储备粮食；
- （五）引导粮食加工转化或者限制粮食深加工用粮数量；
- （六）其他必要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

第六章 粮食加工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粮食加工业发展，重点支持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发展粮食加工业，协调推进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保障粮食加工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粮食加工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对其加工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粮食加工结构优化，增加优质、营养粮食加工产品供给，优先保障口粮加工，饲料用粮、工业用粮加工应当服从口粮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布局粮食加工业，确保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加工能力特别是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加工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科学规划布局粮食加工能力，合理安排粮食就地就近转化。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以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粮食主销区的企业在粮食主产区建立粮源基地、加工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等，促进区域粮食供求平衡。

第四十六条 国家支持建设粮食加工原料基地、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支持粮食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第七章 粮食应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协调的粮食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必要时建立粮食紧急疏运机制，确保具备与应急需求相适应的粮食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异常波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粮食市场有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权限确认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一）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措施；

（二）增设应急供应网点；

（三）组织进行粮食加工、运输和供应；

（四）征用粮食、仓储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保障粮食供应的其他物资；

（五）其他必要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因执行粮食应急处置措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平、合理补偿。

第五十一条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第八章 粮食节约

第五十二条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引导激励与惩戒教育相结合的机制，加强对粮食节约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推进粮食节约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做好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的粮食节约工作。

第五十三条 粮食生产者应当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和生产作业管理，减少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环节的粮食损失和浪费。

禁止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

国家鼓励和支持推广适时农业机械收获和产地烘干等实用技术，引导和扶持粮食生产者科学收获、储存粮食，改善粮食收获、储存条件，保障粮食品质良好，减少产后损失。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粮食经营者运用先进、高效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设施设备，减少粮食损失损耗。

第五十五条 国家推广应用粮食适度加工技术，防止过度加工，提高成品粮出品率。

国家优化工业用粮生产结构，调控粮食不合理加工转化。

第五十六条 粮食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管理制度，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防止和减少粮食浪费。

公民个人和家庭应当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培养形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杜绝浪费的良好习惯。

第五十七条 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加强本单位食堂的管理，定期开展节约粮食检查，纠正浪费行为。

有关粮食食品学会、协会等应当依法制定和完善节约粮食、减少损失损耗的相关团体标准，开展节约粮食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粮食安全风险评估，健全粮食安全信息发布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粮食安全信息。

第六十条 国家完善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标准体系。粮食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粮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制度。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置。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具体实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的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责任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三条 外商投资粮食生产经营，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粮食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粮食生

产经营者信用记录。

单位、个人有权对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

（二）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

全过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保障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安全。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有关土地管理、耕地保护、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及其成品粮。杂粮包括谷子、高粱、大麦、荞麦、燕麦、青稞、绿豆、马铃薯、甘薯等。

油料、食用植物油的安全保障工作参照适用本法。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200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9月25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
修改<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
正 根据2023年11月23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六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生产经营规范

第二节 网络食品经营

第三节 餐饮服务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第二节 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节 食品检验

第四节 食品追溯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以及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等活动。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其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林业、城市管理、公安，以及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街道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对食品安全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

第八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规范，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指导、规范和督促会员依法进行生产经营。

鼓励志愿者组织协助或者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工作。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建立组织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评议、考核工作机制。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应当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标准制定、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对、案件查处以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社会共治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生产经营规范

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

的显著位置。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及时、有效。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

第十五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其各门店应当建立总部配送食品台账，并可以现场提供企业总部留存的食物供货商的资质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运输、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符合保

证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第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位置以及外包装或者容器上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食品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相一致。

食品经营者经营散装食品，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采取防尘遮盖、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用取用工具等保证散装食品安全的措施。

第十八条 委托生产食品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生产该类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委托生产食品的相关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委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受托方应当查验委托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委托生产的食品，其包装上应当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食品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相应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或者其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设备、设施，合理划定功能区域，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并在场内的显著位置设立食品安全公示牌。

第二十一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每年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的，应当查验并核对所经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载明的内容与产品标签标注内容的一致性。

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的，应当在其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设置相关食品的提示牌，并根据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相关食品。

第二十二条 从事销售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应当查验所经营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对产品名称及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一致性。

第二节 网络食品经营

第二十三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销售产品页面的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许可证、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电子进货查验台账和销售记录，记录和凭证的保存应当符合法定期限。

第二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实名登记和资质审查，建立登记档案并及时核实更新，要求其在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开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备案凭证登载的信息；平台提供者应当与网络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不得向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应当在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注制作时间、保质期或者食用时间提示、经营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节 餐饮服务

第二十七条 餐饮服务企业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照、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和每笔供货清单，按照采购品种、进货时间先后顺序建立采购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相关采购记录、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餐饮服务提供者购置、使用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供应的餐具、饮具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资质证明与餐具、饮具消毒合格证明、每笔采购清单。相关证明和采购清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六个月。

第二十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确保安全无害，遵循不用或者少用的原则，在技术上确有必要时方可使用，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分开存放，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

第二十九条 尊重传统饮食文化习惯，地方特色餐饮食品传统使用的中药材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

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并公布。

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加工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设立透明式、开放式、视频监控式厨房或者参观通道等形式，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加工制作关键过程，接受消费者监督。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实施监测。

第三十二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采集的样品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及相关产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管理重点，依法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节 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开征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建议，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建议。

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听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相关食品行业协会、企业、消费者组织及消费者意见。

第三节 食品检验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协调统一的适应区域性检验需求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实现资源共享。

鼓励取得资质认证的社会检验机构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检验机构提供食品检验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或者专业机构进行抽样工作。

抽样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抽取样品，并对抽样行为负责。

抽样过程中形成的文书、采集的影像资料以及检验结果可以作为监督管理依据。

第三十九条 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对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培训，保证检验工作的质量，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四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承担食品安全检验的机构进行监督评价，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通报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节 食品追溯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保障食品可追溯，记录和保存进货、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检验、召回和停止经营等信息，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采用电子台账方式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建设统一的重点监管食品全过程电子追溯系统，制定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确定并逐步扩大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具体品种，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电子追溯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电子追溯体系，并向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报送数据。

第四十四条 上传至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相关电子凭证，可以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已经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凭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上传电子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和发布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公布抽样检验结果、行政处罚情况等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联合公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机制，构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市场、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等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一）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关注的；

（二）生产经营过程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三）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

（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采取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或者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发生影响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情况紧急、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应当采取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购进相关食品及原料，发布消费警示，告知消费者停止购买或者食用相关食品等控制措施，同时向上一级部门报告。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批准，可以对相关企业、区域生产的同类食品采取相应的临时控制措施。食品安全风险消除后应当解除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发生影响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到两个以上辖区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五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下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跨地区监督检查。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列由下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地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案件发生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 （一）本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 （二）跨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 （三）下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或者跨行政区域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不处理或者处理不力的；
- （四）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或者积分类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重点加强管理，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卫生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发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虚假标注认证标志或者已不符合认证标准的，应当及时通报认证部门或者相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食品犯罪案件的移送和办理工作，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和省检察机关制定。

第五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办理其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五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网络食品交易活动的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对违法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有网站的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相关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相关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一年内所生产经营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二）一年内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累计受到三次处罚的；

（三）隐匿、伪造或者毁灭有关证据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组织、协调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实施监督检查时违反规定的；

（二）对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对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有失察责任的；

（三）发现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通报、举报后，不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查处的；

（四）不按照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通报、发布职责的；

（五）监督检查时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六）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或者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

(1996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19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第二次修改 根据
2024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打击电、炸、毒鱼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规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予以协助。

第三条 全省渔业水域禁止电、炸、毒鱼作业。

本规定所称电、炸、毒鱼作业，系指使用电力、爆炸物、有毒物、麻醉剂达到杀死、致晕、致残捕获或损害鱼、虾、蟹、贝类等渔业资源的行为。

在陆上或船艇上携带电、炸、毒鱼工具且有电、炸、毒鱼渔获物的，视同电、炸、毒鱼行为。

第四条 因国家建设或科研需要在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的，必须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指定的科研部门对渔业资源损害程度作出估算，赔偿相应的渔业资源损失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维修电、炸、毒鱼工具。

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渔业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以暴力妨碍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对执法人员及其亲属打击报复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2001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公布 根据

2017年7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20年5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第二次修改 根据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第三次修改 根据
2024年1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四次修改)

第一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适用本办法。但进出境植物检疫除外。

第三条 广东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分工分别主管全省的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分工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 铁路、交通、民航、港务、邮政、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管理部门应根据植物检疫工作的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配合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检疫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邮政等经营单位以及各类营运者应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办理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的承运或邮寄手续。发现货证不符时，不得放行付货，应即通知农

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检疫处理。

第六条 各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配备专职植物检疫人员（以下简称植检员），建立检疫检验室、除害处理设施、检疫隔离试种苗圃。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分别按隶属关系经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植检员证并报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一）受过农业、林业专业培训，具有助理农艺师或林业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务的；

（二）具有中等专业学历，在农业主管部门从事植保工作3年以上或在林业主管部门从事森保工作2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的；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从事森防检疫工作5年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的。

第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在铁路、交通、民航、港务、邮政等单位及种苗繁育、生产、科研单位聘请兼职植检员。

兼职植检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经聘请单位的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九条 植检员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和携带检查证件。检疫制服按国家标准制作。

第十条 农业、林业植物检疫的分工范围：

农业植物检疫：粮、油、棉、麻、桑、茶、糖、菜、烟、水果（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草本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草本药材、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植物的各部分，包括种子、块根、块茎、球茎、鳞茎、接穗、砧木试管苗、细胞繁殖体等繁殖材料，以及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可能传播疫情的产品。

林业植物检疫：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木本药材、木本花卉、野生珍贵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核桃、板栗等干果，木材、竹材和其他林产品。

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上述分工范围分别制定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补充名单。发生交叉检疫的，由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对经依法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相互承认，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重新报检。但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才能调运。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需调运出县级行政区域以外的，应实施检疫。

第十三条 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程序：

(一) 生产单位或个人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检疫书面申请;

(二)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派出植检员定期到生产现场实施检疫, 填写《产地检疫记录》;

(三) 检疫合格的, 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检疫不合格的, 出具《植物检疫处理通知单》, 责令进行疫情处理。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检疫程序:

(一) 调运前, 货主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检疫书面申请;

(二)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检疫;

(三) 检疫合格的,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准予调运;

(四) 检疫不合格的, 开具《植物检疫处理通知单》, 责令进行疫情处理。

第十五条 调运出省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 货主应按调入省的检疫要求, 向我省调出地的县级及以上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报检, 凭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调出。

第十六条 调入我省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 货主应按我省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检疫要求, 向调出省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检疫, 凭调出省的县级及以上农业、林业主管部

门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调入。

各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必要时可对外省调入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分别按农业主管部门的《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和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处理。

第十七条 从国外引进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在入境前 60 日向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申报并填写检疫审批单，经审批后方得办理入境检疫。申报产品入境后，应将审批单回执交付原审批单位。

第十八条 从国外引进的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经检疫需进行隔离试种的，试种时间 1 年生植物不得少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 2 年。

隔离试种的种子、苗木或繁殖材料，经原审批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九条 已入境的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需调运出省，存放期在 30 日以内的，凭海关签发的检疫证书到省林业主管部门换取《植物检疫证书》；存放期超过 30 日的，或已拆装分散加工，或存放地点是疫区，或运输途经疫区的，应重新检疫。

第二十条 外省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运经我省出境，我省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需在调运地以外地区出境的，调运者

均应持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运往出境口岸。

第二十一条 经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在调运途中不得进行调换或拆包。

第二十二条 在发生特大疫情的地区，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

第二十三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疫区内的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检疫，禁止运出疫区。

第二十五条 各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的分布范围，每 3 至 5 年普查一次，重点检疫对象应每年调查一次。

第二十六条 疫情报告程序：

（一）植检员发现或接到他人反映危险性病、虫、杂草的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初步核实后应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疫情扩大。

（二）上一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到疫情发生地核实，并立即报告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三）经核实的疫情，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提出除害处理措施，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组织下进行疫情防治。

（四）疫情核实后，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逐级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适当安排经费用于植物检疫检查站建设、疫情调查、封锁疫区、扑灭疫害等。

第二十八条 农业、林业植物疫情经核实需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由植物的经营者负责消灭疫情，疫情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给予经费支持。

需更新改造森林植物的，其森林采伐限额指标纳入当地限额消耗，不足部分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调剂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成绩突出者，由人民政府或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奖励：

- （一）普查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成绩显著的；
- （二）封锁、控制、消灭植物检疫对象成绩显著的；
- （三）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法规、规定的；
- （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
- （五）各有关管理部门配合植物检疫机构执法成绩显著的。

第三十条 《植物检疫证书》由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按规

定格式统一印制，由专职植检员签发。

非专职植检员不得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第三十一条 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五）项行为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疫情处理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植检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1年3月1日起实施。1985年11月19日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消防规定

(2023年10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3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消防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明确承担本机构日常消防管理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本地区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工作考核等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研判本辖区消防安全状

况，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微型消防站，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学习消防知识，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报警、逃生方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教育。

第二章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消防专项规划，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其涉及空间布局的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已经明确的消防基础设施选址用地应当用于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征求市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纳入市、区重点项目，优先保障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及时依法完成征地拆迁、用地收储等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完成消防救援站建设工作，确保消防救援站与有关建设项目同步验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更新、住宅小区规划、工业园区改造中，按照法律法规和消防救援站建设技术标准补充建设消防救援站，实现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建筑高度八十米以上的住宅建筑、一百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建设项目相匹配的消防救援能力建设。相关部门审批上述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小型经营场所、从事家庭生产加工的场所、民宿、农家乐的集中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预防和处置火灾的能力。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完成战勤保障基地、保障站和保障点建设，完善社会保障资源动员和应急筹措机制，强化战勤保障体系建设。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消防装备建设评估，制定适应城市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中长期消防装备发展规划，根据区域性灾害事故特点强化装备建设。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消防供水管网、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市政消火栓建设达不到相关标准和

规定要求的，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灭火救援需要会同区水务部门提出增补建设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能通行消防车的道路设置消火栓，并设置必要的消防加压设施；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尚未覆盖的区域，组织修建消火栓、消防车取水平台、消防水池、消防水塔等消防供水设施。供水单位应当配合进行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标识化管理，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建筑物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或者个人负责。不能确定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和个人的公共区域，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相应的管理人负责。

管理人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智慧安全用电用气监测管理系统等技防、物防措施，推动智慧消防建设。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实施标准化管理，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定期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并公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按照规定建设和管理微型消防站，已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的除外；

（三）按照国家、省的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安装用火用电用气监控设备、火灾自动预警设备和自动灭火设备，并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四）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辖区消防救援站的联合演练；

（五）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消防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专业批发市场、物流仓库、货运站场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储存货物的仓储区域应当与办公、餐饮等其他经营管理区域实施有效的防火分隔；

（二）仓储、办公、餐饮等经营管理区域不得用于生活居住；

(三) 建立易燃、易爆存储物品货物登记清单制度，实时掌握货物名称、种类、储量及其火灾危险性；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建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并及时向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应当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

(二)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防火安全检查，排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并组织整改；

(三) 每半年至少组织员工、商户开展一次火灾扑救、应急疏散演练等消防安全培训；

(四) 建筑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十万平方米的，应当至少设置两个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每班灭火处置人员安排不少于六人；建筑面积五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地铁车站、人防工程、地下通道以及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普通地下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保持出入口畅通，除防灾应急抢险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在地面出入口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三米范围内摆放

物品和划定停车区，不得妨碍人员安全疏散；

（二）不得使用明火；电焊、气焊等特种施工作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

（三）安装广告设施的，应当使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除前款规定外，地铁经营单位还应当在地铁隧道、车站设置具有不间断电源的消防指挥通信基站，保障信号全覆盖。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地下空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

地下商场与地铁车站合建、连接的，地下商场管理人和地铁经营单位应当签署消防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双方的管理区域、管理措施和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超高层公共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保持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完好有效，确保电缆井、管道井不被占用或者堆放杂物；

（二）在建筑内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指示避难层（间）的位置；保持避难层（间）与其他部位之间的防火分隔完好，确保避难层（间）不被占用或者堆放杂物，禁止擅自改变与避难层（间）同层的设备间和其他功能用房的使用功能；

(三) 由单一物业服务人管理的, 应当在每个避难层设置微型消防站器材存放点和值守备勤点; 由多家物业服务人管理且相互间不构成隶属关系的, 应当分别组建微型消防站;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福利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婴幼儿活动场所、月子中心、未成年人校外培训及托管机构等经营服务场所, 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未明确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的, 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服务对象居住和主要活动的场所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光报警装置, 并保持装置完好有效。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的住宅以及耐火等级低的老旧居民住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

第十八条 用于生产、经营、储存的租赁房屋不满足住宿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违规住人。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发现违规住人的, 应当及时制止; 制止无效的, 应当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用于居住房屋的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出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

(二)集中连片出租房间达到十间以上或者出租的房屋内床位数总计达到十五张以上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在建筑物的客厅等公共部位以及卧室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火灾报警装置，并保持装置完好有效；

(三)发现承租人封闭房屋的逃生窗口，或者占用、封闭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消防违法行为，应当督促承租人整改；承租人不整改的，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配合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整改出租房屋的火灾隐患以及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五)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根据需要安装消防技防设施、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承租人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全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进行整改；火灾隐患无法消除或者出租人、实际管理人拒绝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九条 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并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明确一个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

行统一管理。

建筑物未实行物业管理或者未明确统一管理人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其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做好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应当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对相关场所、设施进行防火巡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在居住、办公等室内场所停放、放置或者充电。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其他室内场所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停放、放置或者充电。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适用于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的规划、建设和消防审批管理机制，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实现相关审批受理要件、办理流程、适用标准的衔接和统一。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的标准要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审批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消防科普基地和场所、消防体验馆和消防主题公园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

新闻媒体应当在每年消防日以及消防安全宣传月、重大节假

日、寒暑假期间集中开展火灾安全警示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活动。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客运站场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向乘客宣传防火、灭火、避难、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指挥机构与职责、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事后处置、应急保障等内容，并定期进行修订，组织演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结合场所特点编制、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托儿所、幼儿园、学校、老年人照料设施、福利院、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含火灾发生时保护婴幼儿、学生、老人、残疾人、病人的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火灾扑救行动时，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道、消防车扑救作业场地以及堵塞消防设施的车辆和其他障碍物，可以依法予以清理。

第二十五条 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等部门应当根据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建筑图纸、预警信息、地理数据、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支

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采取沿途优化交通指示灯、疏导车辆和行人让行等方式保障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优先通行。

水务部门、港航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机构在珠江水域等建设消防船艇码头或者为消防船艇停靠提供便利。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灭火救援现场室内外快速断电保障机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灾害事故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消防工作实际需求加强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航空、水域、轨道交通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形成陆地、空中、水上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多种形式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等机制，构建多元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并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共同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实行严格的执勤战备制度，落实人员在位率和装备完好率，保持二十四小时驻勤备战。

第二十八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配备与本单位火灾危险

性特点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和消防队员，制定执勤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落实二十四小时值守联动制度。

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单位未依法建立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开展防火巡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等工作，落实二十四小时值守联动制度。在接到火灾报告、救援求助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的指令后，积极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提升职业保障水平，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有关规定，确保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与高风险、高强度职业相适应。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员护理费和需要配置的相关辅助器械，按照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支持建立消防救援职业救助基金，鼓励社会团体、个人参与捐助。

第三十一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

消防救援机构、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培养消防专业人才，开设消防救援、消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课程，加强火灾防控基础理论研究，加快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消防监督检查结果和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具有消防监管执法职能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民政、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开展消防专项治理。尚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新业态，由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机构设置情况，明确具体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监管职责分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的租赁房屋、老旧建筑、经营性自建房、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核查，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供电企业、供气企业应当组织开展电气、燃气消防安全检查，

定期对供电设施和线路、燃气管道进行检测，及时督促整改电气、燃气火灾隐患。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具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工作协作，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可以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辖区、本系统或者相关场所的消防安全评估，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教育等咨询活动。

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联合监管机制，共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商事登记、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分别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建设工程领域、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消防产品质量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互相通报监督抽检、案件查处等工作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四项

规定，未按照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火分隔，或者未建立登记清单制度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组建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规定，安装广告设施未使用难燃或者不燃材料的，或者管理人未制止有关消防违法行为，或者在制止无效的情况下未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破坏其防火封堵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光报警装置，或者未保持装置完好有效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现用于生产、经营、储存的租赁房屋违规住人未及时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二）未按照要求在客厅等公共部位以及卧室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火灾报警装置，或者未保持装置完好有效的；

（三）发现承租人封闭房屋的逃生窗口，或者占用、封闭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督促承租人整改，或者在承租人不整改的情况下未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